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917號

原告 陳良毅 住○○市○○區○○0街000號

兼上一人之 陳明籐

訴訟代理人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3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乙○○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2時8分許駕駛原告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周邊（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處車主）」之違規，為民眾於同日檢舉，經警查明屬實，於113年1月4日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85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43條

第4項、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等規定，於113年7月3日依序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78-SZ0000000號裁決書（依序下稱原處分一、二），分別裁處原告乙○○「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甲○○「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裁決書處罰主文欄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銷，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起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告2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違規照片有三張二罰，申訴後不罰打方向燈，依法理來說第一罪應該是沒打方向燈，提供參考違規拍照舉發疑是製造假車禍，原因有二台車，第1台車和我靠得很近快撞到1、2次，我才向前看對方如何開車，而我壓線沒打方向燈，第2台此時故意離我很遠拍照舉發供參考等語；另原告乙○○於當庭陳稱我懷疑他是否有危險駕駛，所以駕駛一陣子之後，看他車窗有打開，我有詢問他是否疲勞駕駛或危險駕駛，所以我才會這樣行駛，不應該檢舉我逼他車輛，而且我看他精神狀況不錯，旁邊還有載小孩，我是怕撞到他所以改道才會沒有打方向燈，檢舉人檢舉我逼車不符合事實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經審視錄影採證光碟：影片時間2023/12/28（12：08：42～12：09：09）檢舉人行駛於原告後方，畫面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不斷地以緊逼的方式，驟然變換車道至他用路人前方，阻擋其行進，並使後方檢舉人以及其他用路人難以預測原告行向，造成交通上莫大危害。依上開錄影畫面顯示，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於近27秒的時間內，持續的對他用路人以驟然變換車道之方式持續騷擾及干預，不讓他用路人得以正常行駛，亦對交通秩序造成莫大危害，是以原告有以上開不當方式，迫使後車為免生碰撞而讓道之行為。而本件原告行經系爭路段時，強行切入佔據他用路人行駛之車道，迫使他用路人行駛之車道空間遭到壓縮，導致他用路人無

01 法正常行駛，而他用路人為免與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
02 撞，不得不讓道於原告，原告確有迫使他車讓道之故意甚明
03 。是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
04 車讓道」之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並聲明：
05 原告之訴駁回。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應適用之法令

08 1.道交條例

09 (1)第4條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
10 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
11 告、禁制規定，…。

12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13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
14 交通安全講習。

15 (3)第43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16 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17 駛：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
18 使他車讓道。

19 (4)第43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
20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21 2.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
22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
23 於汽車違反第43條第1項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24 決者，裁罰罰鍰24,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25 習。

26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7 (1)第91條第2項：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
28 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9 (2)第94條第1項：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
30 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
31 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01 (二)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如下：

02 一、檔案名稱：違規舉證影像SZ00000000、SZ00000000、SZ00
03 00000-0(影片全長：19秒)

04 時間：2023/12/28 12：08：32 — 12：08：51

05 行車紀錄器畫面前方交通號誌為綠燈、車流尚屬順暢，檢舉
06 人車輛行駛於中線車道，同車道前方有輛自小客車、左側內
07 側車道有輛銀色廂型車，於12：08：38通過高架橋後，行駛
08 內側車道之銀色廂型車(下稱系爭車輛)偏右行駛，其右側尚
09 有一輛併行之自小客車(下稱A車)，A車於超越系爭車輛後向
10 前行駛，於12：08：42系爭車輛開啟右側方向燈，變換車道
11 至外側車道，檢舉人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於12：08：47可
12 見A車前方尚有一輛白色自小客車，空間不足以使系爭車輛
13 向左變換車道，於12：08：49清晰可見系爭車輛車牌號碼為
14 000-0000號，系爭車輛開啟左側方向燈，在未保持安全距離
15 且未等待行駛中線車道之A車同意下，即執意向左切入行駛
16 中線車道，迫使A車緊急煞車避免撞上系爭車輛，檢舉人車
17 輛行駛至系爭車輛後方且煞車、降低車速(影片結束)。

18 二、檔案名稱：違規舉證影像SZ00000000、SZ00000000、SZ00
19 00000-0(影片全長：27秒)

20 時間：2023/12/28 12：08：51 — 12：09：19

21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A車遂向左變換車道行駛於內側車道，
22 系爭車輛於A車超車後，煞停又開啟右側方向燈偏右行駛，
23 跨越雙白實線，後方中線車道上另一輛白色小貨車，檢舉人
24 車輛降低車速行駛，通過路口後，於12：09：03可見A車行
25 駛於中線車道，系爭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兩車呈現併行狀
26 態，系爭車輛開啟左側方向燈，在未保持安全距離且未等待
27 行駛中線車道之A車同意下，再次偏左行駛，A車略向左偏移
28 隨即向前行駛，系爭車輛於A車超車後，先開啟左側方向
29 燈、再開啟右側方向燈、煞車燈亮起，繼續跟在行駛於內側
30 車道A車後方行駛(影片結束)。

31 此有勘驗筆錄附卷足憑（本院卷第96-97頁）。依上開勘驗

結果可見，原告乙○○駕駛系爭車輛通過路口後，隨即自內側車道偏右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在未保持安全距離及未經行駛中線車道之A車同意下，系爭車輛自外側車道偏左切入中線車道，逼迫行駛在中線車道之A車煞停讓道，亦使行駛於外側車道之檢舉人車輛減速、煞停，復於行駛中線車道之A車超車後，原告乙○○駕駛系爭車輛追上前，在未保持安全距離及未經行駛中線車道之A車同意下，再次自外側車道偏左切入中線車道，逼迫行駛在中線車道之A車向左加速向前行駛，系爭車輛則切入中線車道行駛，亦使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之中線車道車輛及檢舉人車輛減速、煞停，堪認原告乙○○駕駛系爭車輛上開行車動態，已造成他車之行車路線受阻，並已超出一般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足以影響或危及檢舉人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故原告乙○○駕駛系爭車輛確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原告乙○○為考領有合法駕照之駕駛人，理應知悉前揭規定並負有遵守之義務，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有前揭違規行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有主觀上之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予處罰。原告乙○○所為前揭主張，並不足採。

(三)次查，系爭車輛為原告甲○○所有，而原告乙○○既有「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則原告甲○○除能證明其無過失者外，本應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對汽車所有人併為處罰。

六、綜上所述，原告乙○○於前揭時、地有「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實，要屬明確，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一裁處罰鍰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另原告甲○○為系爭車輛所有人，則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二裁處吊扣系爭車輛汽車牌照6個月，亦無違誤。原告2人訴請撤銷原處分一、二，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法 官 蔡牧珽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駱映庭